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监发[2024]1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1月31日新增担保余额66,292.02万元,减少担保余额154,819.07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月31日担保余额1,440,710.83万元。

●是否涉及关联担保:是

●担保期限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逾期担保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无逾期担保情形,预计报告期内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是否逾期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024.01.20-2024.01.20	12,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024.01.09-2024.01.09	7,2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州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伊州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2024.01.19-2024.01.19	14,222.40	保证	否	否
伊州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伊州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2024.01.11-2024.01.11	3,300.00	抵押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1-2024.01.01	3,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2024.01.17	1,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2024.01.17	3,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2024.01.17	3,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7-2024.01.17	18,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9-2024.01.19	4,600.00	保证	是	否
合计				66,292.02			

追追追:公司于2023年12月为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342.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22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79,044.17万元;资产质押率为100%。截止2024年1月31日,该笔业务担保金额为1,457.00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未超过担保总额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7,564.0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 股权结构:广汇能源由广汇集团(以下简称“广汇集团”)100%控股。

2. 伊州广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州广汇”) 股权结构:伊州广汇由广汇能源100%控股。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4. 新疆汇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 股权结构:汇通石化由伊州广汇100%控股。

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6.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7.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8.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10.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行”) 股权结构:天山农商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疆农信”)100%控股。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监发[2024]688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226.08	30,773.18	8.00%
营业利润	-1,522.09	-1,206.53	26.14%
利润总额	-1,403.66	-1,000.87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1	-973.73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3.16	-1,873.97	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84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2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1.1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

2. 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8,373.03万元,较期初增长2.9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91,658.83万元,较期初下降0.48%。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随着项目逐步启动,公司产品完成了预投项目的设计目标,但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整体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较大,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受销售结构变化,产品价格承压以及执行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承压。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63.00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2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06%,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2023年商用车卡卡市销量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监发[2024]68878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16.28	42,768.20	-76.86%
营业利润	3,496.30	30,779.29	-88.57%
利润总额	4,966.08	30,824.22	-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3.43	9,879.53	-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36.18	8,879.51	-4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1.16	-163.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6.06%	减少3.8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6.28万元,同比下降76.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3.43万元,同比下降7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4,736.18万元,同比下降46.28%。

2. 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414.44万元,较期初下降1.4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6,927.45万元,较期初下降16.1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36.16万元,同比下降19.11%。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阶段性调整影响,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公司进一步开展预算管理,整合优化内部资源,管理效率持续提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按会计准则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情况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监发[2024]688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1,399,769.69	2,239,433,280.06	-12.06%
营业利润	70,060,494.21	83,366,963.67	-15.84%
利润总额	69,545,688.69	83,640,265.43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03,756.96	77,139,482.47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821,806.96	71,379,882.47	-1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7	-7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6.60%	减少1.17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1,399.77万元,同比下降12.06%;实现营业利润7,006.00万元,同比降低1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0.38万元,同比下降7.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82.18万元,同比下降16.16%。基本每股收益0.07元,同比下降74.07%。

2. 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1,526.20万元,较期初增长16.2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52,570.72万元,较期初增加41.6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99.47万元,较期初增加6.24%。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阶段性调整影响,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公司进一步开展预算管理,整合优化内部资源,管理效率持续提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按会计准则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情况

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安徽金无纤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监发[2024]300877 证券简称:金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717,900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282,100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15-25:00,2月24日9:15-0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瑶海路18号中邮科技大厦公司综合会议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加新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杨加新先生、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06%。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议程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717,900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8,282,100股。

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6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06%。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4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证监发[2024]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18:00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先生主持,出席董事姓名、实际出席董事姓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授信额度内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00,